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15 分至 10 點 3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林鈴

倫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幼兒

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
員李雅娟代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，是第

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的第 3 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論

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行議

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一、討論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。

二、臨時動議(文詳議決案篇)。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論 6

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2

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

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

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6 號議

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，附帶決議：一、本鄉自有

財源匱乏，公所應盡可能取得上級政府之補助或經費

分攤。二、本案如後續取得上級政府之補助或經費分

攤，無需提送代表會再次審議，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

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